

大岭山镇 2022 年“7·22”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大岭山镇 2022 年“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单位、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6
(三) 检验鉴定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现场处置情况	9
(三) 善后情况	10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	11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个人处理建议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大岭山镇 2022 年“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 23 时 34 分许，程富标驾驶桂 AZ6862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 122 省道从寮步镇往 107 国道方向靠中心水泥护栏往右数第一车道行驶，行驶至 122 省道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路段时，车头与前方同车道中由李吉驾驶的粤 ET8412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程富标受伤经抢救无效于 7 月 23 日 11 时 35 分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413 号）精神，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大岭山镇总工会、大岭山交警大队、大岭山交通分局组成的 2022 年大岭山镇“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事故车辆桂 AZ6862 号重型厢式货车公司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和涉事车辆粤 ET8412 重型自卸货车公司所在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分别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

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1.广西跨越速运有限公司、深圳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及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广西跨越速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跨越速运有限公司，由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南宁市友谊路48-16号6#仓库第一区，法定代表人：胡永，成立日期：2017年3月15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汽车租赁；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4日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0002852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2018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经《全国道路运

政基本信息》查询，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续期，证件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2）涉事车辆情况。

桂 AZ6862 号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为汕德卡 ZZ5186XXYN711GE1 厢式运输车，车身颜色：紫、蓝、白，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2 人，核定载质量：9505 千克，整备质量：8365 千克，总质量：18000 千克，事故发生时实际载客 1 人，载货物品为快递件，车辆及货物总重量为 14320 千克，不存在超载行为。车辆登记所有人：广西跨越速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南宁市友谊路 48-16 号 6#仓库第一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05 月 0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车辆投保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西丽支公司，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道路运输证号：450105117599。有效期：202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安交通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有 1 条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该车辆 2022 年 6 月份因工作需要，由跨越公司深圳总部将该车调给深圳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使用。

（3）深圳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肇庆高新区滨江路 1 号之三林安物流跟仓储-一层 06、07、08 档。法定代表人：唐昱力，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内货运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名下没有运输车辆, 所以没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所需车辆分别从佛山分公司和广西跨越公司借调过来的。目前从佛山跨越公司借调 51 台货车, 广西跨越公司借调 1 台货车 (即桂 AG6862), 共 52 台运输车。每台车都有《道路运输证》。日常车辆的管理工作由佛山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安排安全员过来管理, 目前公司有三名安全员, 都有《安全员证》。

(4)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 程富标 (死亡), 男, 汉族, 户籍地: 广西钟山县, 现住: 广东省肇庆市, 违法犯罪经历: 无, 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 B2,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当前驾驶证状态正常, 符合驾驶大型货车资格。程富标 2015 年 3 月 28 日入职到深圳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有入职表。程富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经公安交通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 程富标近三年内有 2 条交通违法记录, 均已处理; 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2. 佛山市三水区伟洪运输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 佛山市三水区伟洪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伟洪运输有限公司，由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奥盈商务中心5座2412。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伟，成立日期：2018年6月01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取得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名下共有82台货车，其中有9台重型自卸货车（4台已注销、1台逾期未检验）；4台牵引车，其中1台已注销；2台半挂车，其中1台已注销；其他车辆均状态正常。

（2）涉事车辆情况。

粤ET8412号重型自卸货车，厂牌型号为江淮牌HFC3314K4R1LT，车身颜色：红，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2人，整备质量：14830千克，总质量：30950千克，事故发生时实际载客1人。车辆登记所有人：佛山市三水区伟洪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奥盈商务中心5座2412，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8月2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8月。强制险投保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广东分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道路运输证》号：440600007932，有效期：2021 年 8 月 31 日。事发时粤 ET8412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道路运输证》过期。经公安交通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有 16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李吉，男，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新田县，现住：广东省博罗县，违法犯罪经历：无，于 1990 年 10 月 05 日在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2，有效期为长期，当前驾驶证状态为正常，符合驾驶牵引车和大型货车资格。李吉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入职佛山市三水区伟洪运输有限公司，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有入职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经公安交通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李吉近三年内有 15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2 日 23 时 34 分许，事发时事故路段天气晴。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 122 省道 65 公里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路段，为双向六车道的沥青路面道路，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往寮步镇方向，西往 107 国道方向，设有中间水泥护栏隔离，由寮步镇往 107 国道方向单边车道宽依次为 380cm、380cm、380cm。事发时路面干燥、平直，夜间有路灯照明。

（三）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及涉事人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2022年7月23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程富标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鉴定结果：程富标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2022年7月23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李吉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鉴定结果：李吉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3）2022年7月25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程富标进行死亡原因鉴定，鉴定结果：被鉴定人程富标符合交通事故致腹部闭合性损伤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桂AZ6862号重型厢式货车与粤ET8412号重型自卸货车间碰撞痕迹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桂AZ6862号重型厢式货车沿122省道从寮步镇往107国道方向靠中心水泥护栏往右数第一车道行驶，行驶至事故路段，桂AZ6862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前部与同方向同车道行驶的粤ET8412号重型自卸货车尾部发生碰撞。

（2）2022年7月25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桂AZ6862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桂AZ6862号重型厢式货车通过视频画面中参考点时的速度约为66km/h。涉事路段限速80km/h，桂AZ6862号重型厢式货车未发生超速行为。

(3) 2022 年 7 月 25 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桂 AZ6862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受检的桂 AZ6862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4) 2022 年 7 月 25 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ET8412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及车身反光标识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受检的粤 ET8412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前左右雾灯、右前远灯、转向灯）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7 月 22 日 23 时 34 分许，程富标驾驶桂 AZ6862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 122 省道从寮步镇往 107 国道方向靠中心水泥护栏往右数第一车道行驶，行驶至 122 省道 65 公里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路段时，车头前方与同车道前方由李吉驾驶的粤 ET8412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程富标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程富标经送院抢救无效于 7 月 23 日 11 时 35 分死亡。

（二）现场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2年7月22日23时36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当事人李吉报案后将警情转大岭山分局指挥中心。于23时38分许，大岭山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大岭公安局指挥中心转来的道路交通事故警情：在东莞市石大路大岭山镇新塘村路段发生一宗一辆牌号为桂AZ6862号重型厢式货车与粤ET8412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追尾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中造成桂AZ6862号重型厢式货车司机程富标受伤且卡在驾驶位上。于23时38分许，大岭山分局指挥中心指派交警大队民警前往现场处置。

2、应急救援情况。接报后，23时57分，大岭山交警大队民警黄建超、辅警李国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疏导交通，控制涉事司机、调查取证、协助医疗救护部门抢救伤员等工作。随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领导到场指挥处置各项工作。23时55分许，大岭山消防大队到达现场后，对桂AZ6862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程富标进行施救。7月23日00时26分，伤者程富标已被救出，并被送往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救治。于00时27分，交警、医疗、消防协同处置事故现场完毕，肇事车辆拖至停车场停放保管，现场道路恢复交通。

救治情况说明：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科于23时40分许接指挥中心调度后出车，抢救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为23时53分。于7月23日11时35分，驾驶桂AZ6862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程富标经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处置、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岭山交警大队立即组织人员与大岭山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事故善后维稳工作顺利开展。于8月22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出具并向双方当事人或其家属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程富标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李吉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各方当事人或其家属对大岭山交警大队作出的事故认定没有异议。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死者尸体已于2022年8月14日火化。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程富标，男，汉族，户籍地：广西钟山县。事发时驾驶桂AZ6862号“汕德卡牌”重型厢式货车，事故发生后经送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无效于7月23日11时35分死亡。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2022]病鉴意字第SB187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死亡原因：被鉴定人程富标符合交通事故致腹部闭合性损伤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程富标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李吉驾驶没有按规定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初步认定,东莞市大岭山镇“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 广西跨越速运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桂 AZ6862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均已落实,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培训及日常工作例会,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没有及时通知从业人员。

（二）深圳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均已落实到位，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培训及日常工作例会，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没有及时通知从业人员。

（三）佛山市三水区伟洪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均已落实到位，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培训及日常工作例会，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没有及时通知从业人员。对新入职从业人员没有进行岗前培训就安排上岗。

（四）南宁市江南区交通运输局。作为涉事企业的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在 2022 年 7 月 23 日接到报告后，江南区交通运输局陈忠副局长立即部署事故后续处理工作，安排人员前往事故企业督查，督促企业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同时检查事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要责任和管理工作情况，对车辆交通违法未处理、二级维护情况及日常车辆进行隐患排查；检查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等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情况，确保安全教育全覆盖、动态监控平台 24 小时有人值守、车载监控设备规定使用，及时查处和记录的车辆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使用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查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以及演练总结，督促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应急能力调查；查阅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车辆行驶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同时查阅驾驶员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及每月安全生产教育记录；查阅企业事故台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及事故整改台账等资料。下一步工作：对企业加强监管，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度。加大隐患自查力度，及时排除隐患，对发现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依法惩处，同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五）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2021 年全年，大岭山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 87698 宗。其中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47513 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 23659 宗，查处涉酒驾驶 324 宗（酒后驾驶 203 宗，醉酒驾驶 121 宗），机动车违法占道停放 16202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1319 辆，共拘留人员 193 人（其中行政拘留 66 人，刑事拘留 127 人）。大岭山交警大队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对辖区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切实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时间的能力，全面提升见警率各出警出警效能，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六）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要求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立即责令停产停业，落实相应的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7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检查 1155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447 人次，检查企业 149 家次。其中危险货运企业 27 家次、

普通货运企业家 84 次、维修企业 17 家次、教练场 21 家次、发现隐患 18 宗，已全部整改完毕。安全生产事故 0 宗。在事故发生后，也积极配合应急部门做好涉事企业等方面调查，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已履职到位。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大岭山镇“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个人处理建议

1、程富标，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程富标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程富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但人已死亡，免于处罚。

2、李吉，驾驶没有按规定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李吉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当

事人李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后部、侧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身反光标识，重型、中型载货汽车还应当在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驾驶室核载人数及核定载质量。”之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3、广西跨越速运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桂 AZ6862 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没有及时通知从业人员。建议函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依法作出处理。

4、深圳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桂 AZ6862 重型厢式货车的管理单位。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没有及时通知从业人员。建议函告肇庆市高新区市政交通管理中心对该公司依法作出处理。

5、佛山市三水区伟洪运输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ET8412 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没有及时通知从业人员。对新入职的从业人员没有进行岗前培训就安排上岗。车辆没有及时年审，没有及时购买交强险，《道路运输证》过期。建议函告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对该公司依法作出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要深入排查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控。一是要督促运输企业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和不具备合法从业资格人员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二是要检查辖区“两客一危”、货运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三是严格开展在用重点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人资格审验，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查处。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二）加强对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求各运输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向的责任和义务；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督促各运输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

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

